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，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教体装勤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14-GDHC-G2026-0018，南通市海门区教体装勤中心采购课桌椅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课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跨越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0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午休座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跨越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0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跨越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